



金讚Part2-基本型



小額保費! 保障升級!



專案內容

(新台幣/元)

商品文號/給付項目

保障項目/計畫型別		P30	P31	P32	P33
① 基本型	好安心 傷害險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每事故最高90日)(含骨折未住院)	1,000元	1,000元	2,000元	2,000元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每事故最高45日)	1,000元	1,000元	2,000元	2,000元
	住院慰問保險金(次)(住院5日以上)	1,000元	1,000元	2,000元	2,000元
	食品中毒保險金(次)(限2次)	2,000元	2,000元	3,000元	3,000元
	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	10萬元	10萬元	20萬元	20萬元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保險金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參考保費	第一類-第三類	1,171元	2,087元	3,241元	5,072元
	第四類	2,435元	4,342元	6,743元	-
	第五類-第六類	4,033元	7,195元	-	-
② 附加型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最高2萬元	最高3萬元	最高3萬元	最高5萬元
① 基本型+② 附加型		E43	E44	E45	E46
參考保費	第一類-第三類	1,474元	2,541元	3,695元	5,830元
	第四類	3,066元	5,289元	7,690元	-
	第五類-第六類	5,079元	8,765元	-	-

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備查文號：103.07.15(103) 企字第200-388號；109.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 能保險金、火災事故身故保險金、火災事故失能保險金、 電梯事故身故保險金、電梯事故失能保險金；國泰產物好安 心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備查文號： 103.07.15(103) 企字第200-402號；109.01.01依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實 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國泰產 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 款：備查文號：103.07.15(103) 企字第200-392號；109.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 函修正/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 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7.15(103) 企字第200-395號；109.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國泰產 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食品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備查文號： 103.07.15(103) 企字第200-411號/食品中毒保險金；國泰產物好 安心個人傷害保險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給付附加條款：備查文號： 103.07.15(103) 企字第200-409號；109.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燒燙傷皮 膚移植手術保險金；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 醫療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7.15(103) 企字第 200-404號；109.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 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保險金；國 泰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備查文號： 107.08.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號函修正/同主保險契約；國泰產物個人續保附加 條款：備查文號：99.04.30(99) 企字第200-159號；備查文號： 106.06.01國產字第1060600022號/同主保險契約；國泰產物保險 契約終止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8.12.01國產精字第1081200002號。

投保注意事項

- * 本商品含有人身保險商品，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本商品經國泰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國泰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查詢國泰產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www.cathay-ins.com.tw；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電話：(02)2755-1299。
- * 本專案專為年滿15足歲至70歲(保險年齡)，續保經評估可至75歲；且職業類別屬第一類至第六類而設計。每一被保險人之最高投保額度不得超過於國泰產險之承保限制。
- * 年齡達65歲以上者限保P30、P31、E43、E44型；達71歲以上者限保P30、E43型。
- * 家管、農夫、臨時工、自由業、無業者限保P30~P32型、E43~E45型。
- * 外籍勞力藍領人士限保P30、E43型，需提供居留證或工作證。
- * 如要保書告知事項有勾填“是”者，由核保依個案狀況審核。如有慢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高血壓、糖尿病、癌症、精神疾病、免疫系統疾病、脊椎疾病等，請檢附疾病問卷。
- * 本專案每一被保險人僅得投保一次，且保險期間內不受理計畫別轉換。
-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者，請務必通知國泰產險辦理變更事宜。如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非國泰產險承保範圍，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國泰產險將不予理賠並終止該保險契約，另自事故發生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2.1%，最低40.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212-880)或網站(網址：www.cathay-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國泰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續年度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泰產險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